

中華科技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4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4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「合理反映本校教育成本」與「學生經濟負擔」兩者間取得平衡，並以客觀方式審議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；另由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及新竹分部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分別由校長、副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總幹事一人，由會計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審議本校學雜費之徵收標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